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山西）鸿光煤炭运销公司

2025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山西）鸿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（三）企业类型：一般纳税人企业

（四）成立日期：1997 年 8 月 27 日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赵晓春

（六）营业期限：长期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:煤炭及制品销售;矿物洗选加工;煤炭洗选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装卸搬运;供应链管理服务;机械设备销售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企业管理;电子过磅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（八）企业简介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山西）鸿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光公司”），成立于 1997 年，是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，注册地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道晋阳街 162 号 A 座 6 层。鸿光

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。公司以煤炭贸易为主要经营业务。目前主要采购国内煤炭（包括系统内煤炭产品）供给在国内煤炭用户。

二、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

公司设董事会，实行集体审议、独立表决，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不设股东会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。

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的职权。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，其中主任委员 1 人。

公司设经理 1 名，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层成员的任期期限为三年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。

2025 年 12 月底，鸿光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（即监事会改革）工作，依法形成股东决定、董事会决议，未来将全面落实新章程要求，规范董事会会议全流程管理，确保会议召集程序、通知时限、表决规则、决议签署等均符合章程及《公司法》规定。

三、重要人事变动情况

2025 年 12 月，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发展需求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撤销公司监事，同时免去姬利军的监事职务。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由 3 名（赵晓春、郝耀斌、蒲宝彦）变更为 5 名（赵晓春、郝耀斌、薛海燕、蒲宝彦、闫浩）。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的职权。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薛海燕、蒲宝彦、闫浩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薛海燕为主任委员。

四、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

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收入严格按照《山煤国际所属基层单位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，薪酬水平待山煤国际考核后确定。

五、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

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鸿光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
1	资产总额	3803.47
2	负债总额	5267.94
3	所有者权益总额	-1464.47

4	存货	0.00
5	应收账款	2178.83
6	应付账款	1733.61
7	固定资产净值	6.7
8	应交税费	36.9
9	营业收入	26269.25
10	销售费用	17.2
11	管理费用	297.64
12	财务费用	72.91
13	利润总额	3.64
14	净利润	3.64

2025 年度，国有资本保值率为 100.004%。

六、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

无

七、企业利润分配情况

无

八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

企业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，规范财务管理与信息披露，切实履行经济责任、社会责任与员工责任，推动企业与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。

在财务与合规管理方面，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会计准则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重大财务事项依规决策、公开透明。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，积极维护市场秩序，坚持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，保障投资者、债权人及合作方合法权益，以稳健财务状况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一）经营责任

2025 年鸿光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69.25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3.64 万元。全年发生的销售费用 17.2 万元，管理费用 297.64 万元，财务费用 72.91 万元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

公司煤炭贸易以自有煤源为基础，以国内煤炭市场份额为依托，积极推进“销贸一体化”，形成专业化采购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、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。

公司按照“煤炭采购与销售齐头并进、协调发展”的产业主导思路，积极拓展经济增长点，搭建多角度贸易平台，贸易产业规模不断扩大。

未来，企业将继续强化财务管理与风险防控，持续深化社会责任实践，以更加规范的运营、更加积极的担当，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提升。

九、企业职工权益维护情况

（一）规范劳动用工管理

严格执行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依法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做到应签尽签、规范管理，杜绝违法用工、拖欠劳动合同签订等行为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构建稳定劳动关系。

（二）保障薪酬福利与社保权益

按时足额发放工资、加班费及各类津贴补贴，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规定。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做到全员参保、及时足额缴纳，切实保障职工基本保障权益。

（三）维护休息休假权利

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制度，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，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、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等法定假期。杜绝强制加班、超时加班，确需加班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，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（山西）

鸿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30日

